

项目编号：SQ25-0296

上海图书馆东馆信息化配套设施和
全市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项目
(2024 年升级改造) 配套设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03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图书馆东馆信息化配套设施和全市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项目(2024年升级改造)配套设备 招标文件编号：SQ25-0296 预算编号：0025-W00015615 预算金额：16375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6375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E-mail：sqzb2@sqzhaobiao.com 邮政编码：200433
3.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投 标 截 止 时 间：2025-06-24 10:00:00 届时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5.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投标人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仅供备用）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
8.	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 注：1. 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2. 投标人请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中。 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
1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规定：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图书馆东馆信息化配套设施和全市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项目(2024 年升级改造)配套设备的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图书馆东馆信息化配套设施和全市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项目(2024 年升级改造)配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07169641-00196031**

项目名称：上海图书馆东馆信息化配套设施和全市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项目(2024 年升级改造)
配套设备

预算编号：0025-W000156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37500.00 元**（国库资金：**1637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37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上海图书馆东馆信息化配套设施和全市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项目(2024 年升级改造)配
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37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建设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数据中台、智慧空间、统一服务平台等模块以支撑和提升全市图书馆业务服务能级，进一步保障图书馆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06-03 至 2025-06-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开标时间：2025-06-2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投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联系方式：6445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 话：021-55231986-8026、8007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上海图书馆自 2021 年起建设上海图书馆东馆信息化项目，通过建设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数据中台、智慧空间、统一服务平台等模块以支撑和提升全市图书馆业务服务能级，进一步保障图书馆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现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对上海图书馆的服务能效做进一步提升。

2. 业务现状

(1) 智慧空间的业务现状及问题

拟构建客流分析管理平台，可在应对紧急情况时帮助上海图书馆快速了解馆内客流情况，为紧急疏散和救援提供有力支持。

目前上海图书馆东馆已建成的近 50 多间各类型中小型会议室、研讨室，仍采用传统方式进行研讨室空间的使用及管理，需要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提升。

(2) 安全及国密设备现状及问题

在年度的等级保护测评（三级）中，测评机构发现上海图书馆东馆基础网络存在安全隐患，同时上海图书馆东馆需要采购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设备以保证系统应用的国密要求。

3. 项目要求概述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地点：上海市

二、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整体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上海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加快文化场馆数智升级，推动上海市图书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完成上海宣传文化系统数字化转型的要求。

业务绩效考核目标（整体）

业务目标		1、提升全市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的效能，实现市级系统在全市区、街镇级图书馆的推广工作； 2、加强对上海图书馆东馆建设的设备、设施的管理能力，提升服务能力与安全保护能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1	通用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小于 1 次

3		产出指标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周期	小于 6 个月
4		共性平台	平台整合能力	部门使用率	100%
5		应用系统	用户使用情况	系统用户量	包括市、区两级图书馆用户，全市读者
6		安全体系	安全建设水平	数据安全措施	是
7		安全体系	安全建设水平	网络安全措施	是
8	自定义指标	产出指标	平台整合能力	业务覆盖范围	覆盖全市、区两级图书馆用户管理需要
9		产出指标	平台支撑能力	支撑业务数量	满足读者证管理等业务需要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大于 80%

技术绩效考核目标（整体）

技术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按时投入使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1	通用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软件开发完成率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硬件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3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系统可靠性	大于 95%
4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软件测试达标	通过
5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密码测试达标	通过
6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网络安全等级达标	通过
7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安全测试达标	通过
8		安全体系	安全建设水平	安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9	自定义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功能模块正常运行比例	100%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作为整体项目的硬件部分，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分为 2 部分：

- 硬件产品，包括客流分析设备及智慧研讨室设备建设。

- 安全产品，包括等保达标及密码改造所需安全设备建设。

因本项目系整体项目的硬件部分，除系统安装、上架、部署外，还应满足与本项目配套的软件产品的集成管理要求，投标人应作出无推诿承诺，完成与软件系统的集成、联调等工作。

1. 采购产品清单

硬件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考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年)	单项最高限价 (元)
1	一体机	终端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	台	1	300000
2	智慧研讨室媒体终端	终端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3	台	1	75000
3	研讨室控制终端	终端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3	台	1	24000
4	智能网关	终端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3	台	1	7500
5	语音控制模块	主机	详见技术要求	3	台	1	24000
6	光照变送器	终端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3	套	1	9000

安全产品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考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年)	单项最高限价 (元)
1	防火墙	安全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	台	1	300000
2	全网行为管理	安全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1	200000
3	安全认证网关	密码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	台	1	140000
4	签名验签服务器	密码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	台	1	130000
5	安全加密存储网关	密码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1	250000
6	服务器密码机	密码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	台	1	128000
7	安全门禁系统	密码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1	38000
8	站点证书	密码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	张	1	6000
9	设备证书	密码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	张	1	6000

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硬件产品技术要求

一体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设备形态	标准机架式设备 $\geq 2U$
2	CPU 配置要求	单颗 CPU 规格 $\geq 2.3\text{GHz}/20\text{核}/30\text{MB}/150\text{W}$ ；CPU 配置数量 ≥ 2 个；

3	内存配置要求	支持≥32 个 DDR4 内存插槽，内存容量≥128GB，速率最高支持 3200MT/s，支持 RDIMM 或 LRDIMM，单颗处理器最大容量 6TB；
4	存储控制器	支持 SATA RAID 0/1/10/5
5	硬盘配置要求	支持 SAS/SATA HDD/SSD 硬盘；支持前置/内置 NVMe 硬盘，支持 PCIe NVMe 存储加速卡，支持 SATA 和 PCIe M.2 选件，支持 Micro SD 卡套件； SSD 硬盘≥4 块，容量每块≥480G SAS 硬盘≥4 块，容量每块≥8TB，转速≥7200
6	电源配置要求	产品支持 550W / 800W / 850W / 1200W / 1300W/ 1600W /2000W 1+1 冗余电源， 数量≥2 个
7	接口	≥1 个前置 VGA，≥1 个后置 VGA，≥1 个串口，≥6 个 USB 3.0，≥1 个前置专用管理接口
8	扩展插槽	支持 PCIe 4.0 标准插槽和 OCP 3.0 插槽（PCIe 4.0 速率）
9	网络接口	≥4 个千兆网络接口
10	GPU 支持	≥4 个双宽 GPU 卡或≥14 个单宽 GPU 卡
11	GPU 配置要求	核心数量≥14592；RT Core 不低于第 3 代 170 TFLOPS；Tensor Core 不低于第 4 代 1177 TOPS；加速频率（GHz）≥2.52；基础频率（GHz）≥2.28；标准显存配置≥24 GB GDDR6X；显存位宽≥384 位；最高数字分辨率和刷新率≥4K 240Hz 或借助 DSC 技术支持，显示 8K 60Hz HDR 效果；配置数量≥4 块
12	安全性	支持安全机箱，TCM/TPM 安全模块，双因素认证
13	工作温度	5℃ - 45℃
14	软件功能	软件功能包括：支持人体识别算法、人脸识别算法。系统实况：包括实况查看、实时推送等。客流统计：包括客流统计任务设置、客流统计数据查看、客流统计数据导出等。客流分析：包括任务配置、图表分析等。人员画像：包括档案检索、查看档案详情、数据概览等。人脸轨迹、记录检索：包括记录查看、人员记录、人群记录、行人记录、人脸记录、以图搜图等。算法工具：包括 1:1 人脸验证、质量分数检测、人脸属性检测等。系统管理：包括系统看板、系统信息等配置管理：包括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地图管理、时间条件设置、日志管理等。设备管理：包括设备管理、回放视频配置、设备配置和更新等。人像库管理：包括人像分组管理、人像管理等。任务管理：包括人员通行任务、人员布控任务、人员越线任、出入口统计任务、人数分析任务等。应用中心、消息中心、个人信息等

智慧研讨室媒体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硬件要求	机箱 $\geq$ 2U，主频 $\geq$ 1.1GHz 的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ARMCortex-A9 双核 CPU， $\geq$ 2GB 板载 RAM，1M 非易失内存， $\geq$ 1GB Flash 存储(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
2	控制接口要求	主机不少于 10 路 RS-232/422/485 双向串口、 $\geq$ 4 路 IO 接口、 $\geq$ 4 路红外控制接口、 $\geq$ 4 路继电器接口， $\geq$ 1 路 NET 总线控制接口。（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信号接口配置要求	机箱采用插卡式单卡单路设计，支持 HDMI、DVI、VGA、SDI 视频输入卡，支持 HDMI、DVI、VGA、HDBaseT 视频输出卡。支持 $\geq$ 4 路板卡信号输入， $\geq$ 3 路板卡输出
4	网络接口要求	内置不少于 8 路千兆网络接口，千兆到桌面，支持网络发送和接收 TCP 或者 UDP 代码；支持多台中控级联控制。（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	编解码要求	支持 $\geq$ 4 路视频输入卡槽编码设置生成 4 路 RTSP 流媒体输出到千兆网络接口
6		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组播流解码能力，支持不少于 4 路高清组播流编码输出
7	输出要求	输出板卡支持 1 分屏、4 分屏模式。在普通模式下，可进行主画面、辅画面双屏显示
8	音频接口	支持 $\geq$ 2 路独立 MIC 音频输入， $\geq$ 1 路视频板卡音频输入， $\geq$ 1 路音频输出
9	录制要求	内置 2T 存储硬盘
10	集控管理要求	需支持接入现有集控管理平台。

研讨室控制终端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硬件要求	10.1 寸 IPS 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十点触控，分辨率 1280 $\times$ 800，宽高比为 16:10，色域可达到 72%，屏幕亮度 $\geq$ 350cd/m ² ，对比度 1400:1
2	控制接口要求	具备 1 路 RS485 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韦根接口，1 路常开常闭接口对接电磁锁使用
3	读卡器要求	内置刷卡模块，支持 S50 和 S70 等 14443A 协议卡，读卡距离 0~80mm（不同卡识别距离有差异）
4	控制反馈	支持房间设备的控制以及设备状态的实时反馈，支持预设场景模式并可一键切换至相应场景
5	录播控制	支持对录播系统录制、暂停、停止等操作的控制，支持实时预览录制的画面并可查看相关录制信息

6	显示信息	支持显示房间的课程信息，环境信息，考勤信息等
7	供电方式	支持多种方式供电，可接入 DC12V 电源供电，也可支持 48V POE 供电
8	定制需求	可定制控制界面，支持中英文设置，支持画面预览

智能网关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处理器	采用 Cortex-M3 MCU(128KB SRAM)和 2MB Flash
2	支持协议要求	支持 TCP/UDP/MQTT/WebSocket/HTTP 协议并发
3	接口速率	支持 RS485 转 10/100M 以太网数据传输，串口速率最高 460800 bps
4	加密要求	支持数据 AES/DES3 安全加密配置
5	注册要求	支持注册包、心跳包功能
7	供电方式	宽电压设计支持 9-36V 直流

语音控制模块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处理器	内置高速 ARAM，2MbFLASH
2	安装要求	标准 86 底盒，离线版语音识别控制面板
3	识别功能	非特定人命令词识别；支持六种带特定命令词的语音唤醒功能；支持中文、英文、方言混合识别；支持自然语言处理，识别命令词可以动态更新、词条更新支持两种方式
4	供电方式	宽电压设计支持 12-36V 直流

光照变送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功能要求	可对室内的光线强度进行实时的测量，将测量的数据实时的传回到服务器端
2	设置要求	服务器端根据之前设定的阈值自动开 / 关室内的灯光
3	监测范围	流明检测范围 0 至 65535 流明
4	供电方式	宽电压设计支持 12-24V 直流

3. 安全产品技术要求

防火墙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	-----	--------

1	硬件要求	机箱≥2U，内存≥16G，硬盘容量≥600G，电源：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16、万兆光口 SFP+≥6
2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40G，应用层吞吐量≥25G，防病毒吞吐量≥4G，IPS 吞吐量≥3.5G，全威胁吞吐量≥2G，并发连接数≥42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9 万
3	路由配置	产品支持 RIP、OSPF、OSPFv3、BGP4、IPv6 静态和动态组播路由
4	应用识别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5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5	入侵防御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5500 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6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特征总数在 6000 条以上，可对僵尸、木马、蠕虫、勒索软件进行防护。
7	黑名单管理	▲内置静态黑名单功能，可通过五元组信息实现对特定报文进行快速过滤；支持封禁 HTTP 代理 X-Forward-For 字段 I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8	威胁情报	产品支持威胁情报功能，能够基于威胁情报实时发现热点威胁如 IP、域名等。
9	报表信息	产品支持一次性报表及周期性报表，可自定义统计时间；支持报表本地存储、在线查看、即时导出及邮件订阅，支持 PDF、WORD 及 EXCEL 格式导出。
10	日志存储	产品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管理日志、系统日志、连接日志等日志类型存储，可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日志能够保存 180 天。
11	规则库	安全防护规则特征库授权时间不低于 1 年

全网行为管理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硬件要求	内存≥24G，硬盘容量≥128G SSD+960G SSD，接口：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 SFP≥4、万兆光口 SFP+≥2
2	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9Gb，带宽性能≥5Gb，支持用户数≥50000，准入终端数≥3000，包转发率≥1Mpps，每秒新建连接数≥8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3200000
3	部署方式	高可用支持主主、主备模式部署；支持两台及两台以上设备同时做主机的部署模式。
4	认证方式	支持终端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绑定后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扫码实现上网快捷登录认证。
5	网页访问管理	▲支持客户端 SSL 解密，客户端会自动推送根证书安装。（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6	应用管理	▲支持 QQ 白名单功能，仅允许使用列表中的 QQ 号，支持 PC 和移动 QQ 应用。 (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7	邮件管理	支持允许用户登录 Webmail 收邮件，而禁止发送 Webmail 邮件的功能；
8	流量管理	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当配额耗尽后，将用户加入到指定的流控黑名单惩罚通道中；用户指定应用上网流速超过预设阈值后，网关自动提醒该用户。
9	终端资产管理	自动发现网络里面的终端，并获取 IP、Mac、厂商、操作系统等信息，设备必须支持 PC、移动设备、哑终端、专用设备的发现和型号识别；至少支持 Windows、Linux、MAC、瘦客户机等 PC；至少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至少支持服务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等网络设备；至少支持打印机、投影仪、电视、摄像头、门禁系统等哑终端；支持自定义终端类型。
10	终端安全管理	支持 Windows 终端外联行为检查，包括：连接外网检查、PPPoE 拨号检查、双网卡行为检查、无线网卡检查、链接非法 WIFI 检查（可设置合法 WIFI 白名单）、4G 网卡检查、否使用非法网关（可设置合法网关白名单），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强制断网，支持向管理员告警，并弹窗提示用户。
11	规则库升级要求	URL&应用识别规则库授权不低于 3 年

安全认证网关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硬件要求	设备≥1U，支持双电源，≥2 核 4 线程 CPU X1，≥1T 硬盘，≥8G 内存，≥4 个千兆电口
2	性能要求	SSL 吞吐率（国密）≥750Mbps SSL 每秒新建连接数（国密）≥2,500 SSL 最大并发连接数（国密）≥100,000 SSL 吞吐率（国际）≥3Gbps SSL 每秒新建连接数（国际）≥1,400 SSL 最大并发连接数（国际）≥500,000 四层吞吐率≥3Gbps 四层每秒新建连接数≥200,000 四层最大并发连接数≥4,000,000 七层吞吐率≥3Gbps 七层每秒请求数≥500,000 七层最大并发连接数≥1,200,000

3	加密算法	对称算法：SM4、3DES、AES 等 非对称算法：SM2、RSA2048、等 摘要算法：SM3、SHA-1、SHA256 等
4	部署模式	支持透明模式、反向代理模式以及三角传输模式，支持旁路连接方式（单臂模式）和串连连接方式（双臂模式）。 支持多种高可用性模式：A/A 模式，A/S 模式，支持多台设备的集群，支持双机 failover 切换功能，能够及时发现设备故障，支持会话同步；
5	服务器负载均衡	▲可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负载均衡算法提供最少连接数、轮询、最快响应时间、最小带宽使用率等负载均衡算法，支持 20 种以上负载均衡算法。（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6	健康检查	▲支持丰富的健康检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ICMP、TCP、UDP、HTTP、HTTPS、FTP、SNMP、DNS 等多种服务器健康检查方式，且设备能够支持通过 SCRIPT-TCP、SCRIPT-UDP 应用脚本方式，对服务器的 FTP, SMTP, LDAP, RADIUS, POP3, DNS, TELNET 等多种应用进行检查。（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7	安全认证	支持基于 OAuth、SAML、LDAP、Radius 等方式的安全认证代理功能，可在应用无改造的情况下实现虚拟服务对应客户端的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功能。
8	链路负载均衡	支持出向链路负载均衡 (Outbound) 算法，至少包括轮询算法、加权轮询算法、最短响应时间算法、动态探测算法 (Dynamic Detect)、最小带宽、最小连接数、HASHIP、HASH IP PORT；同时必须支持网络就近性 (Eroutes) 算法，且能够实现动静结合功能。
9	DPI 功能	设备具有 DPI 功能，可识别 200 多种预定义应用协议，同时支持 DPI 与链路路由相结合，实现基于客户端源目 ip 端口、服务端源目 IP 端口、协议、域名、URL 等链路选路。
10	其他要求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标明满足 GM/T 0025 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签名验签服务器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硬件要求	设备≥1U，双电源，≥4 核 CPU *1，≥8G 内存，≥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2	性能要求	签名：RSA2048，≥0.4KTPS，SM2，≥3KTPS；验签：RSA2048，≥5.5KTPS，SM2，≥2KTPS
3	加密算法	对称算法：SM4、3DES、AES 等

		非对称算法：SM2、RSA2048、等 摘要算法：SM3、SHA-1、SHA256 等
4	身份认证	支持用户端使用跨浏览器签名控件采用 SM2、SM3 算法制作数字签名进行双因素身份认证
5	数字信封	支持制作、解密数字信封，支持制作、解密带签名数字信封
6	签名验签	▲支持 Attached 签名验签、Detached 签名验签、attached 事后验签、RAW 签名验签、XML 封皮签名验签、XML 封内签名验签、XML 分离签名验签；（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7	弱算法过滤	▲支持弱算法过滤，可灵活配置摘要算法是否允许签名和验签名、非对称算法的密钥长度、对称算法是否允许加密或解密；（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8	高可用	支持以抢占、非抢占 HA 模式部署，无需额外通过负载均衡设备以最小负载优先、轮询分配请求模式部署；
9	批量巡检	要求能批量执行巡检指令，并可查看、下载、删除执行结果；
10	其他要求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检查机构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标明符合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加密存储网关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硬件要求	设备≥2U，双电源，≥4 核 8 线程 CPU X1，≥1T 硬盘 X1，≥8G 内存，≥4 个千兆电口
2	性能要求	最大密钥容量≥500,000 最大在线加解密吞吐量（SM4）≥1Gbps 最大每秒在线加解密处理能力（SM4）≥5000
3	加密方式	▲支持切面加密、透明加密、文件加密等加密方式；（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4	文件加密	支持文件加密传输和文件存储加密功能； 支持为多个应用服务器提供文件加密存储服务，每个应用服务器的文件视图各自独立； 支持云平台环境提供文件加密存储服务
5	保留格式加密	▲支持保留格式加密，保持数据格式和长度不变（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6	动态脱敏	支持字段级的动态脱敏能力，同时保持数据库数据不做修改
7	密钥管理	支持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的生成、启用、禁用、备份、恢复、归档、还原、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操作：支持以密钥分量方式导入/导出根密钥，支持以密码信封方式导入/导出对称密钥，支持 5：3、3：2 等多种门限方案的密钥备

		份与恢复机制，并且支持密钥跨版本恢复
8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形式的权限划分， 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支持国密数字证书的 USBKEY 方式登录系统， 支持基于属性的访问控制（ABAC），支持应用密钥操作权限管理、应用 IP 白名单管理以及资源管理
9	数据库兼容性	▲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海量、瀚高等数据库。（提供互认证明材料）
10	其他要求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标明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安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器密码机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硬件要求	设备≥2U，双电源 350W，≥8 核 16 线程 CPU X1，≥512G 硬盘 X2（RAID1），≥16G 内存，≥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2	性能要求	SM1 计算速率≥770Mbps SM2 签名验证≥82000/63000 次/秒 SM3 杂凑速率≥580Mbps SM4 计算速率≥720Mbps
3	加密算法	▲支持以下密码算法： 对称算法：SM4、3DES、AES 等 非对称算法：SM2、RSA2048、等 摘要算法：SM3、SHA-1、SHA256 等 抗量子算法：Kyber512、Kyber768、Kyber1024、Dilithium2、Dilithium3、Dilithium5 、 Falcon-512 、 Falcon-1024 、 Falcon-padded-512 、 Falcon-padded-1024 （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
4	密码运算	支持密钥生成、非对称加解密、对称加解密、完整性运算、数字签名与验证、真随机数生成等密码运算功能
5	真随机数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双 WNG 系列物理噪声源芯片生成真随机数。
6	密钥管理	具有密钥管理功能，支持对密钥的生成、导入、导出、归档、删除、重新生成等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基于多种门限方案（5：3、3：2）的密钥备份和恢复，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7	身份认证	支持连接白名单功能，实现了密码机对应用服务器的授权认证，进一步提高了

		系统的安全性。白名单模式支持：单个 IP、地址段、CIDR、MAC。
8	机箱钥匙销毁密钥	设备支持机械锁，开机箱需要钥匙开锁，支持通过前面板钥匙销毁密钥
9	其他要求	▲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标明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安全要求，密码卡与密码机为同一厂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门禁系统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功能要求	▲门禁控制器需支持标配管理 4 门管理授权，支持接入 4 套读卡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系统适配	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证书：具备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
3	数据库适配	国产数据库适配证书：具备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
4	日志审计	门禁日志审计系统的日志记录篡改报警提示：支持日志记录篡改报警提示
5	登录认证	门禁日志审计系统的双因子认证：系统登录时支持密码设备 PIN 码+口令双因子认证，未插入密码设备时系统闪退
6	PIN 码修改	门禁日志审计系统的密码设备连接测试：支持密码设备连接测试 PIN 码修改：支持 PIN 码修改
7	密钥管理	密钥管理系统的密钥分散因子设置：支持密钥分散因子设置
8	其他要求	▲符合 GM/T 0036 标准要求，门禁系统需具备国密门禁系统类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认证证书，相关密码模块具备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系统包含的 PCI-E 密码卡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门禁系统符合 GB/T 37078-2018 二级标准要求，具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检验报告

站点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1	站点证书	支持导入到安全认证网关，用于建立客户端到服务端的国密 SSL 加密通道

设备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	------	------

1	设备证书	支持导入到签名验签服务器和数据库加密系统，用于重要数据及文件的加解密
---	------	------------------------------------

核心产品：防火墙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

2. 应急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2)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3.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投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投标人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4.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投标人须配合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

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投标人应当配合。

(3) 初验时，投标人须提供文档包括《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投标人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投标人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投标人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投标人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投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9) 中标人需负责本项目通过验收安全测评。

5. 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 5 个月，分为 2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4 个月，完成部署实施和测试工作（自测）。
第二阶段为 1 个月，完成试运行。

6.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工程师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不驻场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至少 1 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不驻场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不少于 4 人	其中不少于 4 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 资质或职称	不驻场
-------	----------	---------	----------------------------	-----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 1 人，产品经理 1 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技术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资质证书	不驻场
产品经理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 人		不驻场
技术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1 人		不驻场

7.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安全参考国家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建设。

8.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应通过商业密码应用测试（3 级）（密码测试通过标准参考市大数据中心管理要求）

五、投标人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人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
7. 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六、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

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八、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九、违约责任

1. 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 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 (2)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3) 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付款:四期分期付款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b. 通过初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c. 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d. 尾款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付款条件备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十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用，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设备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图东馆实际业务及信息化需求的现状进行分析；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集成实施方案；网络安全方案；培训方案等）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制造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
14. 备品备件清单和出保后报价

-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6.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7.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承办服务的义务。
-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运送及售后服务、安装、技术协助、培训服务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5523198*8007）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采购人和其他有关采购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6.5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查处。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提供、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

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项目进度计划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量保证期。
-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商务响应文件

13.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4. 投标函

1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 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 相关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1.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1.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采购云平

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投标文件的签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E 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7.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6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一）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若为联合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1）、（2）、（3）、（4）、（6）、（7）的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招标要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F 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咨询服务费

40.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9 折+1000 元收取。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初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尾款财政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所投设备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图东馆实际业务及信息化需求的现状进行分析；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1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集成实施方案；网络安全方案；培训方案等）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制造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

14. 备品备件清单和出保后报价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6.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7.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资格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资格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工商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承诺、自行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6	不接受联合体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承诺函中体现		
9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报价情况 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符合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符合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招标文件所设 定的实质性条 款满足情况	1、质保期 2、付款方式 3、投标承诺书 4、★ 条款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文件签署 及盖章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4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和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并加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的 ➤ 被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无异的		
5	相关人员身份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6	国家强制性标 准认证产品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范围内的， 投保人必须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人于履约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的证明材料，如果届时中标人无法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合同履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索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事宜。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上海图书馆东馆信息化配套设施和全市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项目(2024 年升级改造)配套设备，郑重声明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序号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满足/不满足	投标情况具体描述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承诺书		
4	★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一、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一旦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我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证书、资料、合同等所有相关材料原件的复核检查；若我方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我方不能提供出所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核检查的，视作我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甲方保留拒绝签订合同及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投标人授权代表, 并授权该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开标当天带好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视国家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情况而定, 应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 (若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慧研讨室媒体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研讨室控制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网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语音控制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光照变送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防火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全网行为管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安全认证网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签名验签服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安全加密存储网关**,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服务器密码机**,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安全门禁系统**,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站点证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设备证书**,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上海图书馆东馆信息化配套设施和全市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项目(2024 年升级改造)配套设备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人民币/元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一体机					
2	智慧研讨室媒体终端					
3	研讨室控制终端					
4	智能网关					
5	语音控制模块					
6	光照变送器					
7	防火墙					
8	全网行为管理					
9	安全认证网关					
10	签名验签服务器					
11	安全加密存储网关					
12	服务器密码机					
13	安全门禁系统					
14	站点证书					
15	设备证书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

如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评分细则中《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 a.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
- b.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
- c.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正/无/负)	产品检测报告页码、产品说明 或相关方案说明（如有偏离， 响应指标请在证明材料中做 明显标记）

- 注：1、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2、 如拟提交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3、 拟提交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 注

注： 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0

所投设备的实物图、技术规格、要求及说明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上图东馆实际业务及信息化需求的现状进行分析；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集成实施方案；网络安全方案；培训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措施、制造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4

备品备件清单和出保后报价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入人员的资历、经验情况，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
（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17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集成实施方案		
	网络安全方案		
	培训方案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产品经理		

	技术工程师		
	技术经理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请将该页放置于目录后第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附件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4 位及采购人 1 位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标规则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8.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附：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0-15	客观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非▲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最低得分 0 分。【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提供的制造商官网数据、相关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 ▲技术参数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 评分对象为技术参数最小项。
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善，是否可以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硬件安装调试，确保硬件完全正常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集成实施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集成实施方案是否齐全，验证测试是否完整，调整步骤是否具有针对性，确保硬件产品能满足配套软件，确保上海图书馆内网业务连续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网络安全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网络安全方案是否完整，是否为上海图书馆做好安全隐患评估、安全防护工作，是否能确保项目通过商业密码应用测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培训方案是否齐全，派出的培训人员是否具备相关教学经验，培训材料是否完整，培训课程安排是否包含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是否详细，是否对上海图书馆东馆实际业务及信息化需求具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具有时效性的特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对项目进行具有帮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2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备，是否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是否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完整，系统发生故障时候是否能及时响应并到场解决，针对不同故障是否具备不同应对措施，是否能确保采购人系统运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评审标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依法缴纳社保及职称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产品经理	0-1	客观分	评审标准：产品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并提供依法缴纳社保及职称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技术工程师	0-2	客观分	评审标准：技术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资质或职称，并提供依法缴纳社保及资质或职称证明材料的，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技术经理	0-1	客观分	评审标准：技术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资质证书，并提供依法缴纳社保及职称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0-3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人员数量配备是否符合项目需要，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3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0-2	客观分	供应商为 核心产品 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非制造厂商的提供 核心产品 制造厂商有效授权文件及对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 有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